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 自願性公告

### 簽署專利及技術轉讓協議

#### 一、協議簽署概況

近日，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Inc.\*（「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市麗珠單抗生物技術有限公司（「麗珠單抗」）與廣東華南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華南疫苗」）簽署了《流感重組蛋白疫苗項目專利及技術轉讓協議》（「協議」）。根據協議約定，華南疫苗擬將基於項目技術開發的最終銷售形態的三價流感重組蛋白疫苗及/或四價流感重組蛋白疫苗的項目權利轉讓給麗珠單抗，麗珠單抗需向華南疫苗支付相應的專利及技術轉讓費（包括首付款、開發里程碑款及銷售里程碑款）及銷售提成。

目標產品為流感重組蛋白疫苗，已經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批准開展預防流行性感冒的臨床試驗。

本次交易已經本公司經營管理層審議批准，根據相關規定，無需提交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本次交易不構成關聯交易。

## 二、交易對方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稱：廣東華南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質：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廣州市黃埔區開源大道 11 號科技企業加速器 C6 棟 101 室

法定代表人：陳先東

註冊資本：3,154.0066 萬元人民幣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40101569751669K

經營範圍：藥品研發；食品科學技術研究服務；生物技術開發服務；生物技術推廣服務；生物技術諮詢、交流服務；生物技術轉讓服務；畜牧業科學研究服務；貨物進出口（專營專控商品除外）；技術進出口。

財務狀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華南疫苗資產總額為 97,294,596.52 元，淨資產 77,511,350.63 元，2023 年 1-12 月，華南疫苗實現營業收入 22,279.23 元，淨利潤-48,100,136.53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華南疫苗資產總額為 77,391,233.93 元，淨資產 61,903,228.12 元，2024 年 1-6 月，華南疫苗實現營業收入 4,161.09 元，淨利潤-15,867,140.62 元。

華南疫苗不是失信被執行人，與本公司無關聯關係。

## 三、協議的主要條款

經友好協商，麗珠單抗與華南疫苗簽署了《流感重組蛋白疫苗項目專利及技術轉讓協議》，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1、目標權利的轉讓

根據協議，華南疫苗同意將項目權利在目標區域內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和權益轉讓並轉移給麗珠單抗。

項目權利：指（1）目標產品的所有相關專利權利，以及（2）在協議生效日前或協議的有效期內華南疫苗或其關聯方對目標產品的的其它所有權利、所有權和權益。

目標產品：指基於協議標的項目技術開發的最終銷售形態的三價流感重組蛋白疫苗及/或四價流感重組蛋白疫苗。

目標區域：指中國境內（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以及中國境外所有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地區）。

## 2、雙方主要權利及義務

麗珠單抗有權通過其自身及其關聯方或承包商在目標區域內進行目標產品的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等活動。

華南疫苗應根據協議約定及麗珠單抗的要求提供相應的技術轉移和技術支持，華南疫苗應盡最大努力配合麗珠單抗的要求，接受中國藥監局或相關監管機構對目標產品研製現場核查，並符合相關規定。

## 3、財務條款

協議生效後，麗珠單抗應向華南疫苗支付技術轉讓費用總額最高不超過 21,000.00 萬元人民幣（包括首付款、開發里程碑款和銷售里程碑款）。其中：

（1）協議生效後，支付首付款 500.00 萬元人民幣；

（2）目標產品在完成I期、II期及III期臨床試驗，獲批上市等相應里程碑事件後，支付開發里程碑款共計不超過 6,500.00 萬元人民幣；

（3）目標產品獲批上市銷售後，支付銷售里程碑款共計不超過 14,000.00 萬元人民幣。

目標產品獲批上市銷售後，華南疫苗有權獲得銷售額提成，總額不超過 20 億元。在銷售提成期限內，麗珠單抗應根據協議向華南疫苗支付全年淨銷售額 4%（中國境內地區）及/或 3%（中國境內地區以外）的銷售提成。銷售提成費率應按具體目標產品和具體區域，在銷

售提成期限內按照約定扣減。

#### 4、終止條款

協議可經雙方協商一致後終止，雙方亦可另行約定其他終止協議之形式。

#### 5、生效條款

協議自雙方簽署後成立，自華南疫苗及其關聯方股東會決議表決通過之日起生效。

#### 四、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項目引進可進一步豐富公司創新藥領域的產品佈局，同時強化公司疫苗技術平臺的競爭力，有利於提高公司的綜合實力，符合公司中長期創新發展的戰略佈局。

#### 五、風險提示

由於藥品研發週期長、環節多，具有高科技、高風險、高附加值等特點，易受到諸多不可預測的因素影響，能否研發成功並獲藥監部門批准尚存在不確定性，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2024年1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林楠棋先生及邱慶豐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田秋生先生、黃錦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

\* 僅供識別